

合肥先进光源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
-MARS 实验站样品架及真空机械系统

(项目编号: ZF2025-06-1784)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先进光源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MARS 实验站样品架及真空机械系统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合肥先进光源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MARS 实验站样品架及真空机械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c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5-06-1784

项目名称：合肥先进光源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MARS 实验站样品架及真空机械系统

预算金额：20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05 万元

采购需求：本次招标项目主要包括原位工况软 X 射线共振非弹性散射(MARS)实验站的四轴高低温样品架、样品杆、分析室系统等部件及系统集成，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工艺设计评审；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出厂测试，提交关键部件检测和出厂测试报告；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月内全部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完成现场安装调试、测试及验收。

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8 个月，范围包括所有设备及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2 业绩要求：/

3.3 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3.4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对投标人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3.5 其他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12月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和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

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 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咨询热线: 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地址: 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联系方式: 宣老师、沈老师 0551-636027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 刘志凌、张文奇、陈鹏飞(1503 室), 0551-66061459、66061461、66061460、152098876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丁老师

电话: 0551-63602055

附件: 采购需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未划分标包
1.1.6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100%
1.2.3	核心产品	四轴高低温样品架和样品杆；分析室系统
1.3.1	交货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先进光源园区。
1.3.2	付款方式	(1) 完成工艺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 完成出厂测试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 全部设备货到现场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注：最后一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100%合同价款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1.4.1	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10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 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 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 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 投标人应书面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技术服务及保修期服务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测试、评审等需要邀请相关专家参与所产生的费用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 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肆万元整(小写: 4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或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合肥市濉溪路支行 银行账号: 6232811630000713210 或 开户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账号: 30203448062030 (3)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汇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交, 以个人、投标人分公司、投标人子公司等账户提交, 保证金账户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不符合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为确保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能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充分考虑银行汇款的时间误差风险，并及时核实，否则该风险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6) 若以保函形式提交，受益人须为采购人。</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
3.7.4 (1)	投标文件制作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3.7.4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7.4 (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传；</p> <p>(2) 纸质投标文件：评标结束后，中标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纸质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为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PDF打印版本（带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注：投标文件须胶装。（邮寄或送往：合肥市紫云路888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1503室，张文奇收，电话：15209887650）</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p>“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p> <p>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而只递交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见本章第3.1.4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2(4)	开标程序	<p>解密时间要求：30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其他要求：投标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CA锁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7.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80%计取（不含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格式：满足招标人要求）、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并经联合调试后，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并扣除依合同约定发生的款项（如有）后，在30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保函要求： （1）中标人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行期限。 （2）保函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3）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7.4.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9.1.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6日17:00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
9.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407室（安徽省招标集团法务与质管中心）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怀远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 <u>工业</u> 认定企业类型标准。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10%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4% 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10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万元-100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1.3.2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同时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认定，整机设备内元器件不做限制。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p>(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p> <p>(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p>
12.3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5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包。
12.6	相关提示	<p>(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因网络等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加密并提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30分钟做好准备工作。</p> <p>(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与核心产品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1.2.3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等

1.3.1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本章第 9.1 款提出询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公开。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须符合本章第 9.2 款规定。

2.4.2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7) 资格审查材料；
- (8) 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9) 主要标的承诺函；
- (10)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分包的，或投标人没有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终止招标的，自终止招标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人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如确定了拟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提供商）的，投标时不得更换，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5.3 如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对相关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资格审查办法见第四章第一节 资格审查。

3.5.2 “资格审查材料”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3 “财务状况报告”：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其中审计报告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章与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交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与内容公告中标结果。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非法的附加条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

9.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提出询问。

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9.1.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询问。

9.2 质疑

9.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6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2.7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2.8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2.9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2.10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本次招标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3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3.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1.3.2 本项目进口产品采购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3.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1.4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说明

1. 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招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

3. 除“3. 技术要求”外，本章中所列内容，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4. “3. 技术要求”的“表 3.2 关键技术指标汇总”中标记“★”的技术指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如有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标记“▲”的技术参数及未标记技术指标根据评标办法要求进行评审。

5. “3. 技术要求”中未在“表 3.2 关键技术指标汇总”中列出的其他要求，可以在工艺设计（或类似设计过程中）优化调整，调整内容须经采购人同意。合同价格及合同履行期限不因优化调整而变动。

6. 中标的核心产品的数量、单价、规格等将予以公布。

二. 技术规格要求

1.项目简介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的合肥先进光源（Hefei Advanced Light Facility - HALF）装置的定位是一台国际先进的基于衍射极限储存环的低能区第四代同步辐射光源。储存环能量 2.2 GeV，束流水平自然发射度约 86 pm·rad，具有国际同类装置领先水平。

原位工况软 X 射线共振非弹性散射（MARS）实验站是原位工况软 X 射线谱学与散射线站的两个实验站之一，可以实现样品储存、传递及 X 射线吸收谱、发射谱和共振非弹性 X 射线散射谱测试。此项目招标的交付内容包括 MARS 实验站主体、配套服务和技术资料三部分。

2.需求明细

本次拟采购的 MARS 实验站主体包括四轴高低温样品架和样品杆、分析室系统、电化学样品储存及传递系统、普通样品储存及传递系统和真空联锁保护机械系统。所有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均需维持超高真空环境。真空阀门（手动插板阀、气动插板阀等）、真空泵（分子泵、离子泵）、真空规由采购方提供。

项目实施流程为：中标供应商工艺设计评审通过后，方可开展实验站主体的加工制造。最终系统将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的验收指标进行测试和装调，确保各项性能达标。

配套服务包括：制定详细的设备装调及测试方案，并提供现场安装、集成与准直服务；设备验收测试及相关技术支持包括设备各部件功能测试、同步光在线调试期间的技术支持（涵盖真空联锁保护系统、运动控制系统等），以及提供验收所需的控制系统及配套软件，并确保所有电机、编码器、电缆及接头符合“3.6 控制规范”中的要求。

技术资料包括：设备的三维模型、设备级二维装配图纸、设计报告、测试报告及使用说明书等。

表 3.1.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组成部分	数量	单位
1	MARS 实验站样品架及真空机械系统（1套）	四轴高低温样品架和样品杆	1	套
		分析室系统	1	套
		电化学样品储存及传递系统	1	套
		普通样品储存及传递系统	1	套
		真空联锁保护机械系统	1	套
		软件（含二次开发包）	1	项

3.技术要求

3.1 关键技术指标汇总

表 3.2 关键技术指标汇总

标的	组成	技术指标要求
四轴高低温样品架和样品杆	XYZ 位移台	1. X、Y 行程： $\geq \pm 12.5$ mm 2. ★X、Y 分辨率： ≤ 0.2 μ m 3. ★X、Y 重复精度： ≤ 1 μ m 4. X、Y、Z 编码器形式：光栅尺

		差分旋转驱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旋转 θ 行程: $\geq \pm 175^\circ$ 2. θ 编码器形式: 光栅尺 3. 安装法兰: DN150CF
		样品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冷头处温度: $\leq 80\text{ K}$ 2. ▲电子束加热最高温度: $\geq 1200\text{ K}$ 3. ★L型刀片Z方向移动分辨率: $\leq 100\text{ nm}$
分析室 系统	花岗岩支撑(含靶标座数目不少于6套)	Z调节组件(手动)	调节行程: $\geq \pm 7\text{ mm}$
	主腔花岗岩支撑(含靶标座数目不少于6套)	球形腔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漏率: $\leq 1 \times 10^{-10}\text{ mbar} \cdot \text{L/s}$ 2. ★真空度: $\leq 1 \times 10^{-9}\text{ mbar}$ 3. 样品架接口尺寸为 DN150CF 4. ★高精度法兰口数量为 ≥ 5 个 5. ★常规精度法兰接口数目 ≥ 26 个 6. ★高精度法兰接口轴向加工精度 $\leq \pm 0.25^\circ$ 7. 常规精度法兰接口轴向加工精度 $\leq \pm 0.5^\circ$
		球腔延伸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漏率: $\leq 1 \times 10^{-10}\text{ mbar} \cdot \text{L/s}$ 2. ★真空度: $\leq 1 \times 10^{-9}\text{ mbar}$
		直通光电二极管	感光区域 $\geq 8 \times 8\text{ mm}^2$
	高精度三维位移台	位移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X、Y行程 $\geq \pm 7.5\text{ mm}$; 2. ★Z行程 $\geq 400\text{ mm}$; 3. ★移动法兰 DN63CF, 固定法兰 DN63CF;
电化学样品储存及传递系统(含样品转移舱不少于3套)		真空腔体	★真空度 $\leq 5 \times 10^{-8}\text{ mbar}$
		样品存储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旋转角度范围 360° 2. 升降行程 $\geq 120\text{ mm}$
		样品传递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抓取头旋转角度范围 $\geq 90^\circ$ 2. 行程 $\geq 540\text{ mm}$
普通样品储存及传递系统		真空腔体	★真空度 $\leq 5 \times 10^{-8}\text{ mbar}$
		样品存储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旋转角度范围 360° 2. 可存放 ≥ 4 个样品托
		样品传递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抓取头旋转角度范围 $\geq 120^\circ$ 2. 行程 $\geq 540\text{ mm}$
		样品解理臂	▲可倾斜角度 $\geq 10^\circ$
真空联锁保护机械系统(含靶标座数目不少于6套)	真空腔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漏率: $\leq 1 \times 10^{-10}\text{ mbar} \cdot \text{L/s}$ 2. ★真空度: $\leq 1 \times 10^{-9}\text{ mbar}$

3.2 实验站主体设计

如下图所示，本项目包括四轴高低温样品架、样品杆、MARS 实验站主体。其中实验站主体包括：分析室系统、电化学样品储存及传递系统、普通样品储存及传递系统、真空联锁保护机械系统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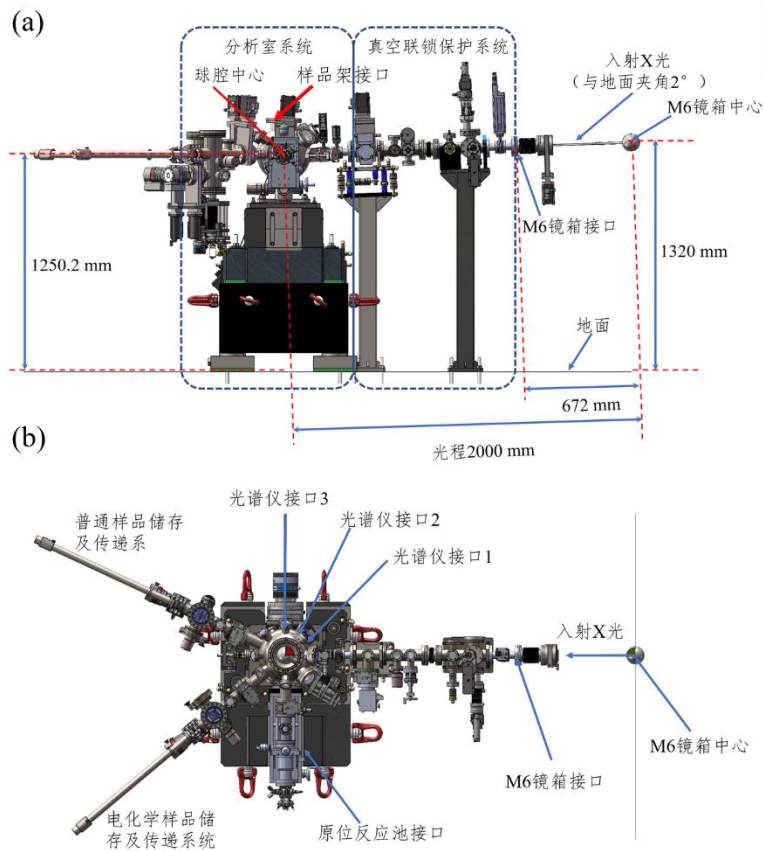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验站主体 (a) 侧视图和 (b) 俯视图

3.3 各部件技术指标

此部分技术指标除“表 3.2 关键技术指标汇总”中已提及部分外，其余指标均可在工艺设计阶段协商决定。

3.3.1 四轴高低温样品架和样品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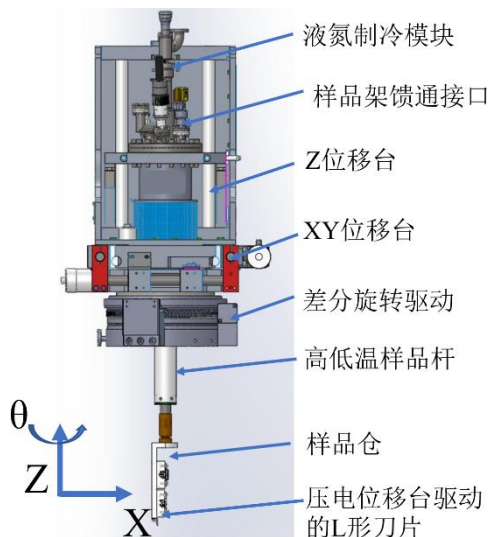


图 3.1 四轴高低温样品架和样品杆坐标定义示意图，实际交付可在工艺设计阶段协商决定

四轴高低温样品架用于共振非弹性 X 射线散射样品、X 射线吸收谱样品和 X 射线发射谱样品的 X,Y,Z, θ 四个维度的定位。如图 3.1 所示，该四轴高低温样品架包含 XYZ 位移台、差分旋转驱动、高低温样品杆、样品架馈通接口、控制机箱和软件模块，其中四轴高低温样品架通过 DN150CF 法兰与 MARS 实验站球腔相连。详细技术参数如下：

XYZ 位移台技术要求		
行程	XY 行程	$\geq \pm 12.5 \text{ mm}$
	Z 行程	$\geq 300 \text{ mm}$
分辨率	XY 分辨率	$\leq 0.2 \mu\text{m}$
	Z 分辨率	$\leq 0.2 \mu\text{m}$
重复精度	XY 重复精度	$\leq 1 \mu\text{m}$
	Z 重复精度	$\leq 1 \mu\text{m}$
其他	XYZ 驱动方式	伺服电机
	XYZ 编码器形式	绝对光栅尺
	软件控制模块	包含
	控制机箱	包含
	去掉马达电机耐烘烤温度	$\geq 105 \text{ }^\circ\text{C}$

差分旋转驱动技术要求		
行程	旋转 θ 行程	$\pm 175 \text{ }^\circ$
分辨率	旋转 θ 分辨率	$\leq 0.2 \text{ }^\circ$
重复精度	旋转 θ 重复精度	$\leq 1 \text{ }^\circ$
其他	驱动方式	伺服电机
	XYZ 编码器形式	绝对光栅尺
	软件控制模块	包含
	控制机箱	包含
	去掉马达电机耐烘烤温度	$\geq 105 \text{ }^\circ\text{C}$

样品架馈通接口技术要求		
馈通类型	数量	馈通功能
BNC	1	实现样品对地电流采集，具有屏蔽功能
Sub-C	1	实现样品电化学循环，直流
Lemo	1	陶瓷加热，最大电流 10A，最大功率 100 W
SHV5	2	电子束加热，最大电压 1500 V，最大电流 5 A
K 型热偶	2	用于制冷杆冷头和样品点温度测量
超高真空兼容压电陶瓷位移台馈通	1	用于控制压电位移台，实现样品处光斑扫描

样品杆由样品杆主体、液氮制冷模块（液氮输送管、低温杜瓦罐）、电子束加热装置、陶

瓷加热装置、温控系统、样品舱、样品托及 L 型刀片组成。其中，L 型刀片采用超高真空兼容压电陶瓷位移台驱动；样品托包含普通样品托、陶瓷加热样品托、电子束加热样品托三种类型。样品杆主体、样品舱及样品托均采用无氧铜材质，并通过物理气相沉积（PVD）工艺完成表面镀金处理。详细技术参数如下：

样品杆技术要求	
温度范围	80-1200 K
冷头处温度	≤ 80 K
加热方式	电子束加热和陶瓷加热
电子束加热最高温度	≥ 1200 K
陶瓷加热最高温度	≥ 500 K
控温方式	PID
控温稳定性（100-800 K）	± 0.5 K
控温稳定性（800-1200 K）	± 1 K
样品舱数量（个）	≥ 2
工作真空度	$\leq 1 \times 10^{-9}$ mbar
普通样品托数目	≥ 10 个
陶瓷加热样品托数目	≥ 10 个
电子束加热样品托数目	≥ 10 个
L 型刀片移动方向和范围	Z 方向，移动范围 ≥ 5 mm
L 型刀片 Z 方向移动分辨率	≤ 100 nm

3.3.2 分析室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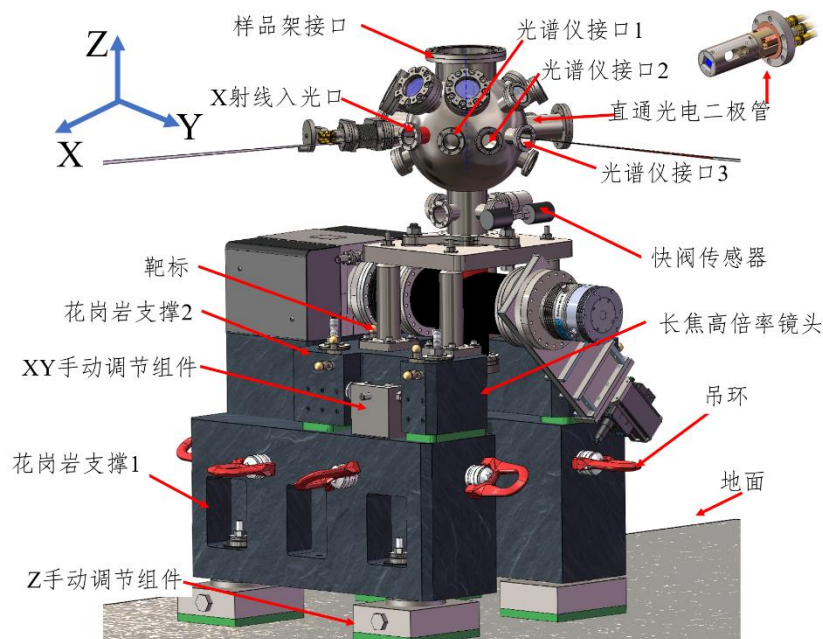


图 3.2 分析室系统整体结构

分析室系统整体结构如图 3.2 所示，主要由花岗岩支撑结构、高精度三维位移台和主腔

体三大部分组成，同时包括真空馈通、高倍率摄像头、靶标、光电二极管及吊环等部件。主腔体分为球腔和球腔延伸段两个部分：球腔外径为 304.8 mm，腔体中心（即样品点）距地面高度为 1250.2 mm，材质为 316 不锈钢；球腔延伸段亦为 316 不锈钢材质，设有两个 DN63CF 法兰和两个 DN150CF 法兰，用于安装分子泵、离子泵和高倍率镜头。所有法兰接口均符合超高真空标准，其中球腔包括 5 个高精度法兰接口，分别是 X 射线入光口、样品架接口、光谱仪接口 1、光谱仪接口 2 和光谱仪接口 3，用于 X 射线入射、样品架安装以及光谱仪的连接，其加工精度要求为 $\pm 0.25^\circ$ ；另有不少于 26 个常规精度法兰接口，加工精度要求为 $\pm 0.5^\circ$ 。高精度三维位移台用于原位反应池的 XYZ 三个维度的精确定位，具备连续移动功能。花岗岩支撑部分通过化学锚栓与地面固定，所选花岗岩材质为济南青或同等级。投标方须在加工前向采购方提供拟用材质与济南青的参数对比表，经确认后方可实施。

表 3.3 分析室系统主要参数

	组成	基本参数	技术要求	数量
花岗岩支撑	化学锚栓	规格：M16	/	4 套
	花岗岩支撑 1	材质：济南青或同等级	满足材料使用要求	1 套
	花岗岩支撑 2	材质：济南青或同等级	满足材料使用要求	1 套
	Z 调节组件（手动）	楔形调节支座，配备隔振垫和球面垫圈	调节行程： $\geq \pm 7\text{mm}$	4 套
			垂直负载： $\geq 50\text{ kN}$	
	XY 调节组件（手动）	调节行程： $\geq \pm 8\text{ mm}$ ，最小移动步长： $\leq 50\text{ }\mu\text{m}$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完成工艺细化、加工和装配	2 套
	吊环	规格：M22	满足花岗岩支撑吊装需求	8 个
靶标座	安装数目 ≥ 6 套，安装位置无遮挡	按照采购方提供的靶标座要求进行加工和安装	≥ 6 套	
主腔	球形腔体	316 不锈钢材质，根据采购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完成工艺细化、加工和装配，高精度法兰口数量为 5 个，常规精度法兰接口数目 ≥ 26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漏率：$\leq 1 \times 10^{-10}\text{ mbar}\cdot\text{L/s}$ 真空度：$\leq 1 \times 10^{-9}\text{ mbar}$ 高精度法兰口轴向加工精度为$\pm 0.25^\circ$ 常规精度法兰接口轴向加工精度为$\pm 0.5^\circ$ 腔体壁厚$\geq 5\text{ mm}$ 	1 套
	球腔延伸段	316 不锈钢材质，根据采购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完成工艺细化、加工和装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漏率：$\leq 1 \times 10^{-10}\text{ mbar}\cdot\text{L/s}$ 真空度：$\leq 1 \times 10^{-9}\text{ mbar}$ 腔体壁厚$\geq 5\text{ mm}$ 	
	直通光电二极管	光电二极管工作能量范围覆盖 180 eV 到 2500 eV，在工作能量范围内电子响应率 $\geq 0.05\text{ A/W}$	感光区域 $\geq 8 \times 8\text{ mm}^2$	2 套

		配备真空内支撑机构和 BNC 馈入电缆	BNC 馈入线缆为 UHV 兼容	
	靶标座	球形腔体安装数目 ≥ 6 个， 安装位置无遮挡	按照采购方提供的靶标座要求 进行加工和安装	≥ 6 个
高精度 三维位 移台	位移台	/	4. XY 行程 $\geq \pm 7.5$ mm; 5. Z 行程 ≥ 400 mm; 6. 移动法兰 DN63CF, 固定 法兰 DN63CF 7. XYZ 驱动方式: 步进电机 8. XYZ 分辨率 ≤ 1 μm ; 9. XYZ 重复精度 ≤ 10 μm ; 10. 包含波纹管局部烘烤温度 ≥ 105 $^{\circ}\text{C}$	1 套

3.3.3 电化学样品储存及传递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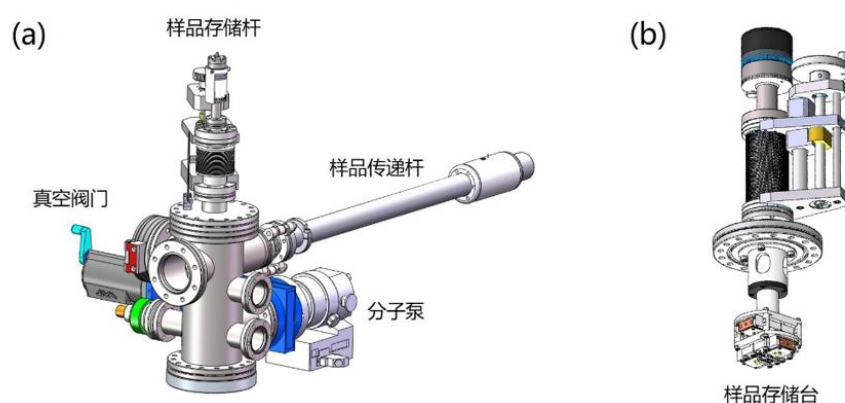


图 3.4 电化学样品储存及传递系统整体结构

电化学样品储存及传递系统是实现电化学样品的储存及传递功能，其的整体结构如图 3.3 所示，主体部分包括电化学样品储存真空腔体、样品存储杆、真空阀门、样品传递杆、支架，以及分子泵和真空规管等组件，并配备样品转移舱。电化学样品储存真空腔体采用 316 不锈钢材质制造，所有法兰接口均符合超高真空标准，其加工精度控制在 $\pm 0.5^{\circ}$ 以内。

电化学样品储存及传递系统主要的构成部件和关键参数如表 3.4 所示。

表 3.4 电化学样品储存及传递系统主要参数

组成	基本参数	技术要求	数量
真空腔体	316 不锈钢材质,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设计 方案, 完成工艺细化、加工和装配	真空度: $\leq 5 \times 10^{-8}$ mbar	1 套

样品存储杆	可同时存储样品托数目 ≥ 4	旋转角度范围 360°	
	可通过旋转和升降存储杆来切换样品	升降行程 ≥ 120 mm	
样品传递杆	带有样品抓取头	抓取头旋转角度范围 $\geq 90^\circ$	
		行程 ≥ 540 mm	
样品转移舱	可以存储 1 个样品托，可通过旋转和移动将样品转移至样品存储杆	直径 ≤ 120 mm	≥ 3 套

3.3.4 普通样品储存及传递系统

普通样品储存及传递系统主要用于一般固体材料样品的低温样品托储存及传递，并集成机械臂用于样品的机械解理。该系统主体包括真空腔体、样品存储杆、真空阀门、样品传递杆、样品解理杆、支架、分子泵及真空规管等组件。系统整体采用 316 不锈钢材质，与主腔体连接的法兰接口符合超高真空标准，并设有额外接口用于外接样品转移舱。所有接口的加工精度均控制在 $\pm 0.5^\circ$ 以内。

表 3.5 普通样品储存及传递系统主要参数

组成	基本参数	技术要求	数量
真空腔体	316 不锈钢材质，腔体壁厚 ≥ 5 mm，根据采购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完成工艺细化、加工和装配	真空度： $\leq 5 \times 10^{-8}$ mbar	1 套
样品存储杆	可同时存储五个样品托	定制样品托	
	可通过旋转和升降存储杆来切换或调整样品方向	旋转角度范围 360°	
样品传递杆	磁耦合驱动，带有样品抓取头	抓取头旋转角度范围 $\geq 120^\circ$	
		行程 ≥ 540 mm	
样品解理臂	磁耦合驱动	可倾斜角度 $\geq 10^\circ$ 伸缩行程满足样品解理需求	

3.3.5 真空联锁保护机械系统

真空联锁保护机械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集成了光学准直、光强测量与真空快速连锁保护等多重功能。如图所示，该系统主要由四个模组构成：节流系统、光强监测系统、光阑系统和快阀。真空腔体采用 316 不锈钢材质，所有法兰接口均符合超高真空标准，加工精度控制在 $\pm 0.5^\circ$ 以内。

节流系统包括三级节流孔、支撑底座 1、靶标组和真空腔体。从实验站至光束线方向，

三级节流孔的光孔尺寸依次为：直径 3.5 mm 圆孔、1 mm×7 mm(长×宽)矩形孔和 1 mm×8 mm(长×宽)矩形孔。支撑底座 1 配备三横三纵调节机构，可实现腔体微米级精度的精细调节。靶标组安装数量不少于 6 个，安装位置确保无遮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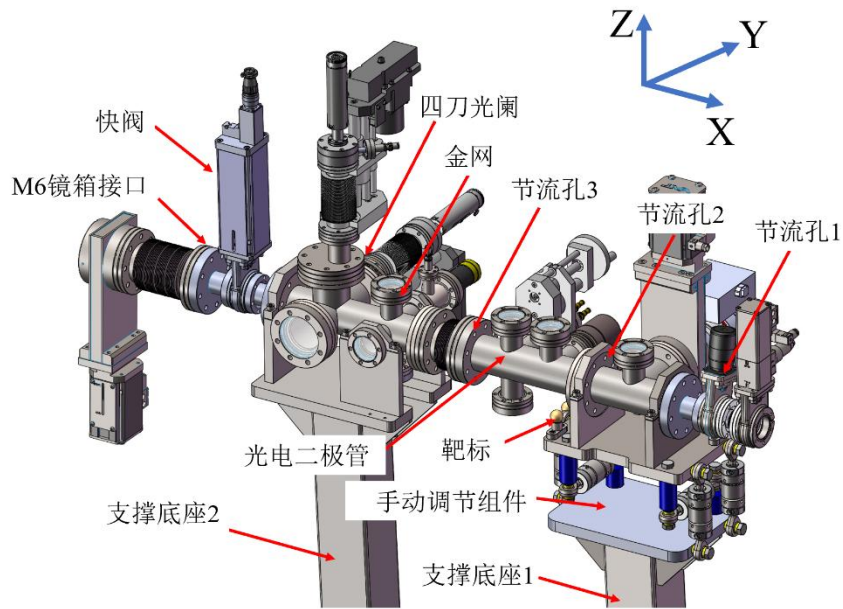


图 3.4 真空联锁保护机械系统整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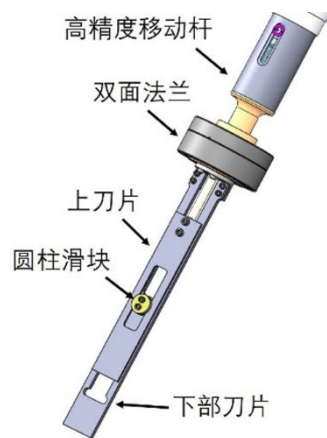


图 3.5 光阑系统内部结构

光强监测系统由金网系统与光电二极管系统两部分组成。金网系统用于实时监测入射 X 射线光强，包含金网及其夹持机构、旋转导入机构和馈通法兰；光电二极管系统用于对入射 X 射线光强进行标定，主要包括光电二极管、真空内支撑机构及 BNC 馈入电缆，并具备切入/切出功能。

光阑系统由水平光阑、竖直光阑、支撑底座 2、电流计、转接组件及真空腔体组成。水平光阑与竖直光阑共同构成四刀光阑结构，用于阻挡杂散光并监测光斑形状。光阑刀片采用

316 不锈钢材质，配备手动高精度移动杆和电动调节机构，可实现开口大小的精确控制及光路扫描功能。光阑刀片采用绝缘设计，并通过 BNC 馈入电缆连接至电流计，用于检测刀片上的光电流，进而实现对光斑尺寸的监测。支撑底座的外框为铸铁材质，内部填充混凝土，以提供足够的刚性与稳定性。系统还包含转接组件，包含 DN63CF 至 DN40CF 转接腔体两套和快阀。

表 3.6 真空联锁保护机械系统主要参数

	组成	基本参数	技术要求	数量	
真空腔体	真空腔体	316 不锈钢材质，腔体壁厚 ≥ 5 mm，法兰接口符合超高真空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真空度：$\leq 1 \times 10^{-9}$ mbar 2. 漏率：$\leq 1 \times 10^{-10}$ mbar·L/s 3.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完成工艺细化、加工和装配 	1 套	
节流系统	节流孔	316 不锈钢材质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完成工艺细化、加工和装配	3 个	
	支撑底座 1	利用三横三纵的调节机构实现对腔体精细调节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完成工艺细化、加工和装配	1 套	
	靶标座	安装数目 ≥ 6 个，安装位置无遮挡	按照采购方提供的靶标座要求进行加工和安装	≥ 6 套	
光强监测系统	光电二极管	包括光电二极管、真空内支撑机构及 BNC 馈入电缆，光电二极管工作能量范围覆盖 180 eV 到 2500 eV，在工作能量范围内电子响应率 ≥ 0.05 A/W	感光区域 $\geq 8 \times 8 \text{mm}^2$	2 套	
	金网	包含金网及夹持、旋转导入机构和馈通法兰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完成工艺细化、加工和装配	1 套	
光阑系统	支撑底座 2	铸铁材质，内部灌装混凝土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完成工艺细化、加工和装配	1 套	
	水平光阑	光阑刀片采用 316 不锈钢材质，配备手动高精度移动杆和电动调节机构，可实现开口大小的精确控制及光路扫描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完成工艺细化、加工和装配 2. 手动高精度移动杆每旋转 360° 移动步长≤ 0.25 mm 3. 电动调节机构移动分辨率≤ 0.02 mm 	1 套	
	垂直光阑	光阑刀片采用 316 不锈钢材质，配备手动高精度移动杆和电动调节机构，可实现开口大小的精确控制及光路扫描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完成工艺细化、加工和装配 2. 手动高精度移动杆每旋转 360° 移动步长≤ 0.25 mm 3. 电动调节机构移动分辨率≤ 0.02 mm 	1 套	
	电流计	输入噪声		$\leq 5 \text{ fA}/\sqrt{\text{Hz}}$	4 套
		电流增益		$\leq 1 \text{ pA}/\text{V}$	
	转接组件	包含 DN63CF 转 DN40CF 腔体两套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完成工艺细化、加工和装配	1 套	

3.3.6 集成要求

实验站上所有设备的中心位置、采购人提供设备的接口、与其他部分（光束线及光谱仪）的空间位置关系需与采购人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入加工阶段；

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设备的安装均属于集成内容；

系统集成包含的配件有真空管道/波纹管/法兰/观察窗，UPS 电源和高倍率摄像头等，用于本套实验站与光束线的接口、真空附件以及系统集成调试。真空管道/波纹管/法兰/观察窗的规格型号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实施方案自行确定，需保证充足备件以满足系统安装和调试需求；1 套额定容量为 3kW、后备 1 小时的 UPS 电源，确保设备在调试过程中安全稳定运行，避免数据丢失和硬件损坏；4 套高倍率摄像头（探测器数目为 4 套，像素尺寸 $\leq 2.5 \times 2.5 \mu\text{m}$ ，与 C 口镜头兼容，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 像素；镜头 1 数目为 3 套，C 口镜头，固定焦距 12 mm，分辨率 ≥ 5 MP，光圈范围 F1.8-F22；镜头 2 数目为 1 套，C 口长焦镜头，工作距离覆盖 500-750 mm，视场范围内分辨率 $\leq 100 \mu\text{m}$ ）用于系统集成过程中实时监测腔体内部及样品处的情况。

集成设计中需确认公共设施预留的各接口（包括水、电、气接口）的使用情况，并经过采购人确认；

集成中需考虑为各设备的控制系统预留空间，并明确各电缆走向；

供应商需配合准直部门提供准直需要的图纸等资料，合作制定光束线设备准直方案，并在后续的准直阶段配合相关工作。

3.3.7 与其他系统接口

本次采购的 MARS 实验站主体需与样品架、光束线 M6 镜箱和光谱仪连接，涉及的接口包括一个光束线接口和三个光谱仪接口（分别为光谱仪接口 1、光谱仪接口 2 和光谱仪接口 3）。

光束线 M6 镜箱则通过 DN63CF 法兰与 MARS 实验站真空联锁保护机械系统主体相连。该光束线接口最后一个法兰密封面沿光路方向至 MARS 实验站球腔中心的距离 ≤ 1328 mm。

光谱仪通过 CF 法兰与 MARS 实验站球腔相连。三个光谱仪接口对应谱仪的不同安装工位，各接口均采用 DN40CF 法兰，且法兰密封面至球腔中心的距离均 ≤ 210 mm。

3.3.8 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价格包括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无氧铜密封圈、螺钉、螺母、卡套、地脚螺钉及标准紧固件，须按其图纸要求数量的 20% 提供备件。

3.4 配套服务

3.4.1. 工艺细化设计及评审

依据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中标供应商应进行工艺图细化设计，然后进行工艺设计评审，工艺设计方案应包含结构、运动、真空和控制等内容，最终提交详细的工艺设计文件及评审报告。供应商须提供外购清单，包含选型及技术规格要求。

3.4.2. 部件测试

(1) 完成对样品架的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需检测的指标有：真空度、精度、分辨率及重复性等。

(2) 完成对分析室系统、电化学样品储存及传递系统、普通样品储存及传递系和真空连锁保护机械系统外购件和非标加工件的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

3.4.3 现场安装和调试

1) 投标人负责完成在合肥先进光源现场的安装准直和调试；

2) 测试内容和指标以“3.1 关键技术指标汇总”为准。

3.5 实施规范

3.5.1 总体要求

该设备是涉及光学、精密机械、超高真空及控制的综合系统，应参考以下标准实施（如下述标准不是最新版本，请以最新版本为准）：

- 1) 光学和光学仪器环境试验方法 GB/T 12085.1-2022
- 2) 发射光谱分析名词术语 GB 9259-88
- 3) 奥氏体不锈钢 ASME SA-240~ASME A312/A3124-2017
- 4) 铝管 ASME SB-210 6061
- 5) 低温锻件 ASME SA-473M 316L
- 6) 低温管件 ASME SA-403M WP316L
- 7) 焊接标准 ASME 第IX区卷《焊接与钎焊接评定》
- 8) 无损检测 ASME 第 V 卷
- 9) 标准件 ASME B18. 2. 1/B18.2.2
- 10) 金属拉伸试验方法 ASME SA370-2015

11) 金属弯曲试验方法 ASME S4370-2015

12) 不锈钢焊接材料 ASME SPA-5.4~ASME SFA-5.9

3.5.2. 紧固件

(1) 所有设备的紧固件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使用奥氏体不锈钢的 ISO 公制六角头紧固件(BS EN ISO 4017), 奥氏体不锈钢的 ISO 公制螺钉(BS EN ISO 4032), 以及奥氏体不锈钢的 ISO 公制垫圈(BS EN ISO 7089)。涉及到任何非标准的紧固方式, 投标人需要在设计方案中向采购人声明。

(2) 工作在真空环境中的紧固件, 必须加工放气孔, 螺纹表面建议参照国家相关标准(BS 4042, prEN 2786, DTD 939, BS 2816)镀银。

3.5.3. 材料

用于真空腔体制造和用于真空环境内的零件制造的材料, 必须为超高真空兼容材料, 包括不锈钢、无氧铜和铝合金等。材料应均匀完整, 不能带有砂眼或裂痕。详细的材料要求如下表所示。若采用 304 需在腔体焊接工艺完成后, 抛光清洗步骤前进行真空退火除氢, 并提供相关工艺过程证明材料。

表 3.8 加工件选材规范表

	零件种类	材料	要求
1	腔体及内部零件	316L、316 或 304 不锈钢、6061-T6 铝合金或无氧铜	验收时提供原材料的材质检测报告, 其中采用无氧铜材质的加工件均需要表面镀金处理并提供检测报告
2	支撑	铸铁或天然花岗岩 (整块切割)	验收时提供原材料的材质检测报告, 其中天然花岗岩加工前需要和采购方确认, 并提供与济南青的参数比对报告
3	波纹管	316L 或 316 不锈钢	验收时提供原材料的材质检测报告
4	法兰窗片	玻璃	验收时提供原材料的材质检测报告

3.5.4. 加工

(1) 加工过程中不允许使用含硫或含硅切削液, 要求保证加工环境的洁净度, 在经过切割、加工、组装、焊接、清洗后, 与真空接触的表面不得与油或脂类物质 (包括手部) 接触。

真空接头须采用金属密封，禁用橡胶密封。

(2) 无氧铜与无氧铜间，以及无氧铜与不锈钢间均采用钎焊，不锈钢间采用氩弧焊。钎焊必须在真空炉或氢炉中进行所有元件在焊接前必须清洗。为了防止真空表面氧化，所有的焊接都要采用惰性气体保护。用于真空密封的焊接尽量采用内焊，必须外焊的焊缝必须全部贯穿，并使真空侧焊接区域光洁。不允许后续对焊缝做任何的加工。

(3) 真空清洗的基本要求是去除表面的污染物如油、脂等，且不会腐蚀表面。

(4) 除非另行约定，所有法兰必须符合 CF 标准。

3.6 控制规范

中标供应商在支撑平台上提供电气转接板，器件的电气引线连接至转接板，电气接口遵照附件一《HALF 光束线设备采购中机电系统和控制系统的要求》

3.7 准直靶标规范

中标供应商应在工艺评审阶段提供准直靶标设计方案，考虑靶标布设数量、位置和可观测性。靶标采用 0.875 英寸标准靶球，靶座可采用焊接式固定靶座或插销式活动靶座，参考图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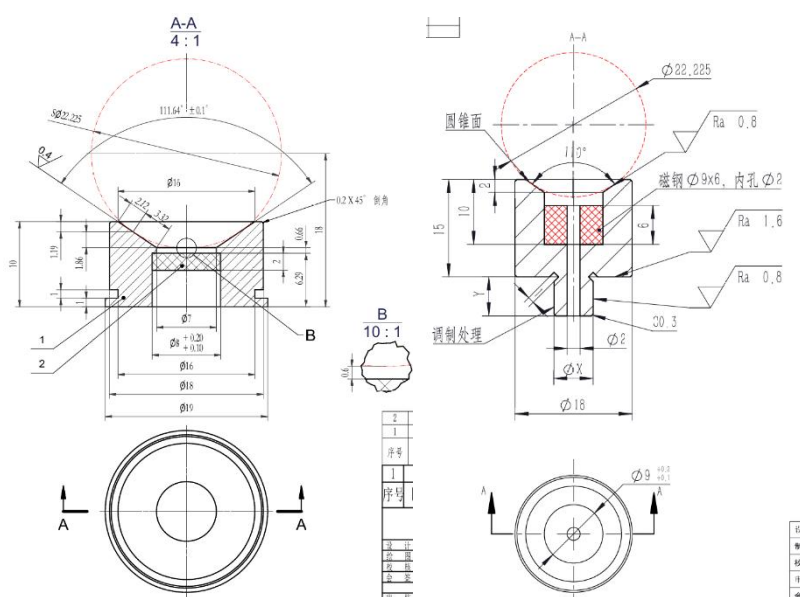


图 3.6 参考靶座设计：（左）焊接式靶座，（右）插销式靶座

3.8 包装运输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投标人负责。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

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交货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做好减振、防冲击保护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投标人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

投标人应根据合同设备的形状及特性进行包装，采取防潮、防雨、防霉、防锈、防腐蚀和防震等保护措施，以适应远途陆上运输条件和装卸货的需要；并防止雨雪、受潮、生锈、腐蚀、振动以及机械和化学引起的损坏，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约定的设备安装现场。

设备包装前，投标人负责按装箱清单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投标人对包装箱内和箱内的小包装袋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4.出厂测试要求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认可的测试大纲按照各部件的关键技术指标以及系统集成后的关键技术指标进行测试，包括准备所需的测试设备和测量工具。

5.其他事项

如供应商原因导致交付进度延期，采购人驻厂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食宿等费用

6.项目交付进度及其他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工艺设计评审；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出厂测试，提交关键部件检测和出厂测试报告；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月内全部设备到达采购人现场，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及测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交付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先进光源园区。

交付方式：供应商承担所有设备的运输、安装，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并承担相应费用。

7.验收

7.1 验收流程

7.1.1 出厂测试

(1) 产品在出厂前，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认可的测试大纲进行严格检验，包括完成机械尺寸、功能测试及性能指标测试等并提供完备的测试报告。设备在供应商处完成调试达到

测试指标后，供应商组织出厂测试，采购人参加。

(2) 出厂测试合格后，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交货地点，设备运输和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7.1.2 安装及验收

1) 供应商负责完成所有设备在合肥先进光源现场的安装和调试，并在合肥先进光源现场对位移机构的机械精度和稳定性测试，对腔体等进行真空和漏率测试。

2) 系统或部件如有质量问题需要返厂维修，供应商负责承担一切费用，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不得耽误采购人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3) 联合调试。供应商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根据采购人需要配合采购人进行联合调试。

8.设备保修及售后服务

8.1 培训

无

8.2 保修条款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严格按照双方认可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达到设计要求的性能。在质量保修期内，供应商对由于制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本合同标的保修期为 18 个月，起始时间以全部设备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在保修期内，非采购人人为原因引起的设备故障，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和免费更换零部件。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法定假期除外)进行响应，需要抵达现场进行维修的，供应商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抵达现场，并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维修。

9.质量控制

9.1 质量过程检查及验收要求

1) 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若干次阶段性检查以及出厂测试和验收，供应商有义务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服务，包括必要的检查设备和检查条件。

2) 系统（设备）工艺设计阶段：工艺设计及图纸需经采购人组织评审审定后方可投产。

3) 生产加工阶段：供应商需要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控

制；关键零部件检测以及特殊过程需要保留过程记录，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现场参与检测或监督见证，供应商也可以要求采购人现场见证；涉及过程不合格和偏差或设计变更，需及时通知采购人做最终处理判定，审核批准方可开展下阶段相关工作，并保留记录；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每月填写项目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反馈至采购人直至交货为止。

4) 出厂测试验收阶段：供应商完成全部生产任务后通知采购方进行出厂测试，以合同指标为依据，按采购人制定或审核批准的出厂测试大纲进行测试，出厂测试合格并且完成必要的技术资料后方可达到出厂验收要求。

5) 现场测试验收阶段：货到采购人现场后，供应商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后续工作，确保在采购人现场测试合格，现场测试合格后供应商需完成竣工相关技术资料，达到现场验收合格标准。

9.2 质量监测有效性要求

1) 为保证质量过程监测、测量结果的可靠性和有效性，生产、检查、测试过程使用的监测、测量设备应确认完好，并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使用日期应在检定有效期范围内。

2) 没有第三方检定或校准机构的特殊或自制监测、测量设备，中标方应具有自我校准方案、校准计划及自我校准记录，确定使用的设备是完好并在自校准有效周期内。

9.3 质量记录要求

1)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好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技术资料、文件和记录，对于生产、检测、测试的相关文件和记录要及时编/填写，归档，整理以备检查和追溯，记录应完整，可靠；

2) 供应商单独采购的原材料、配套件（经采购人允许）应按照图纸规定参数采购并符合合同中的相关规定。特殊原材料应做好标识，并妥善保管好质保书或检测报告原件转交给采购方，确保采购质量可追溯。

10. 档案文件要求

供应商负责收集整理合同形成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载体和形式的文件材料，并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归档材料。归档材料应为原件，履行签字盖章手续，形成日期完备，且文字材料、图纸等与实物、实况相一致，其质量应符合《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2018）、《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档案管理实施细则》、《中国科学院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办法（试行）》、《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10609.3-2009）、《合肥先进光源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档案管理实施细则》及《合肥先进光源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工艺设备图纸归档须知》等制度规范要求和方法，确保档案完整、准确、系统。

（1）提供工艺设计报告及报告评审文件（评审会议通知、会议日程、签到表、会议报告、评审意见、根据意见修改前、后的两版设计报告等）、工艺设计图样等；

- (2) 外协、外购设备和材料清单及相关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等，对需要检测的关键部件进行检测并出具出厂和现场测试验收报告，关键部件工艺流程、工艺过程检测记录、工艺说明书等，如实施过程中有变更材料则提供相关记录；
- (3) 自测大纲、自测报告，出厂测试申请、出厂测试大纲、出厂测试报告、出厂测试评审（出厂测试评审会议通知、会议日程、签到表、会议报告、评审意见）；
- (4) 检测过程中使用的测量设备（仪器）的有效检定证书、校准证明；
- (5) 装箱单，系统（设备）零部件明细表，使用说明书、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
- (6) 提供纸质和电子版定型/竣工图册（总图、全套零部件加工图和目录），纸质总图需采购人会签；
- (7) 提供安装大纲、安装过程记录、安装图，调试计划、调试记录；
- (8) 其它相关检测报告；

重要阶段和关键环节形成的照片（JPG 格式）和视频（MP4 格式），如重要会议，设备制造加工过程关键节点，设备关键部件、样机、关键设备等实物各角度，安装调试、验收等原片（包括全景、近景、特写等），其主题突出、声音、影像清晰；照片和视频的命名需注明具体信息（包括时间、地点、事件及摄制者，如有重要人物请标注清楚）。

1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知识产权要求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规定，对本项目做以下补充要求：

(1) 本项目所涉及采购人自有知识产权及自有研发成果等内容，仅供报名供应商做本项目投标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2) 本节所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权等权利；

(3) 本节所述自有研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包括附件）中所涉及的采购人自有研发的图纸（册）、技术原理、技术思想及技术方法等；

(4)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将本节第一款所述内容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相关单位或个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如相关单位或个人涉及侵犯采购人权益的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追究其侵权的法律责任；

(6) 如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上述条款，则相关单位或个人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及时终止违约行为，同时承担采购人因主张权益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12. 合同履行中产生的成果知识产权要求

采购人与供应商（包括供应商员工，下同）就本次采购产品的生产等事宜进行合作，现就本项目技术成果归属等事宜做出如下要求：

（1）定义

1) “技术成果”包括在本合同项下所开展的任何工作中所产生的所有发明、规范、系统、方案以及数据等内容，即所有的知识产权与非知识产权技术成果。

2) “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权、设计图纸、改进方案等权利。

3) “非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成的各种文件、电子文档、其他相关资料文件以及未申请（注册）的知识产权。

（2）归属权和保密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均归采购人所有，无论是否可申请专利等技术成果，均归采购人单独所有。

3) 供应商应在研发过程中以书面形式及时向采购人披露所有技术成果，并配合采购人办理专利申请、著作权登记等法律手续。供应商仅获得相应技术成果于本项目范围内的使用权，且不得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供应商员工或第三方参与本项目产生的成果，供应商需确保其权利已通过协议转让至供应商，进而归属采购人。

4)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存在侵害或泄露项目技术成果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a. 直接或间接向本项目之外的单位或人员泄露本项目相关信息；
- b. 使本项目之外的单位或人员获得、使用或计划使用本项目技术方案；
- c. 复制或披露本项目相关文件和图片信息；
- d. 将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内容申请知识产权或发表文章；
- e. 履行本项目以外的目的时，使用项目相关的任何图纸、资料；

（3）违约责任

(9) 如供应商违反上述条款，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及时终止违约行为，同时

承担采购人因主张权益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如供应商涉及侵犯采购人权益的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侵权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供授权书或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一）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或者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者提供免税证明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一）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提供有效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或者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或者提供免缴证明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一）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一）
5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项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p>(http://zxgk.court.gov.cn/) ;</p> <p>(3) 中国政府采购网</p> <p>(http://www.ccgp.gov.cn/) ;</p> <p>(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p> <p>(http://www.gsxt.gov.cn/) 。</p>	
6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二)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8	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9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合同扫描件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一节第2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标的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提供产品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人的义务予以削弱
提供同一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	

		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项下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投标人数量。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本项目废标
	低价说明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时，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2、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7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商务及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 (25 分)	根据采购需求中“表 3.2 技术指标总表”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标记★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如有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未标记参数（共 13 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标记“▲”的技术参数（共 6 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25 分。 注：以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要求偏离表”作为评审依据，未列出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超高真空系统（真空度 $\leq 5 \times 10^{-9}$ mbar）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应提供业绩的合同主要内容影印件（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内容所在页、合同双方盖章页，应能体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上述要求）。如无法体现相关评审要求，应另行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 体系认证 (2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4 工艺方案 (17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四轴高低温样品架和样品杆部分的技术工艺方案进行评审： （1）工艺方案完整、配置合理、技术参数详细切实可行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4 分； （2）方案较完整、配置基本合理、技术参数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 （3）方案一般、不详细得 1 分； （4）无方案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分析室系统和真空联锁保护机械系统部分的技术工艺方案进行评审： （1）工艺方案完整详细、配置合理、技术参数切实可行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5 分； （2）方案较完整、配置基本合理得 3 分；	

		<p>(3) 方案一般、不详细得 1 分；</p> <p>(4) 无方案不得分。</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电化学样品储存及传递系统和普通样品储存及传递系统部分的技术工艺方案进行评审：</p> <p>(1) 工艺方案完整详细、配置合理、技术参数切实可行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4 分；</p> <p>(2) 方案较完整、配置基本合理得 2 分；</p> <p>(3) 方案一般、不详细得 1 分；</p> <p>(4) 无方案不得分。</p>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集成部分的技术工艺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完整详细、配置合理、切实可行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4 分；</p> <p>(2) 方案较完整、配置基本合理得 2 分；</p> <p>(3) 方案一般、不详细得 1 分；</p> <p>(4) 无方案不得分。</p>
5	测试调试方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离线测试及现场安装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完善，可实施性强得 6 分；</p> <p>(2) 方案较为完善，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3 分；</p> <p>(3) 方案简略，可实施性较弱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6	生产测试能力及测试流程 (4分)	<p>根据供应商的测试能力进行评审：</p> <p>(1) 设备配置齐全、先进，具有腔体和样品架的测试能力，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生产测试流程规范合理，安排优化程度高，得 4 分；</p> <p>(2) 设备配置较好，腔体和样品架的测试能力较好，可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生产测试流程基本合理，安排妥当，得 2 分；</p> <p>(3) 设备配置一般，腔体和样品架的测试能力一般，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生产测试流程不够合理，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7	质量控制 (4分)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加工技术方案，对主要工序提出有针对性的质量管理组织措施，及原材料、加工工艺、检测手段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1)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方案全面，流程规范合理、可实施性强，根据质量控制流程能够充分保障产品质量，得 4 分；</p> <p>(2)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方案较为全面，流程较规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根据质量控制流程能够保障产品质量，得 2 分；</p> <p>(3)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方案简略，流程不够规范，根据质量控制流程能够可能无法保障产品质量，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8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3分)	<p>对供应商制定的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设计加工与整机集成进度表、设备配置和人员计</p>

		<p>划、工期的保证措施。</p> <p>(1) 进度安排完备、合理，设备和人员配备充分，工期保证措施可实施性强且完全契合本项目需求，得3分；</p> <p>(2) 进度安排较为完备、合理，设备和人员配备较为充分，工期有一定的保证措施，且与本项目需求较为契合，得2分；</p> <p>(3) 进度安排合理性一般，设备和人员配备较少，无法有效保证工期，得1分；</p> <p>(4) 不提供或安排不合理不得分。</p>	
	9	<p>售后服务方案 (3分)</p> <p>根据各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的完善性、及时性、可行性：</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针对本项目故障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非常及时可行、便利性强，得3分；</p> <p>(2) 售后服务和运行维护方案较完善，针对本项目故障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为及时可行、便利性较强，得2分；</p> <p>(3) 售后服务和运行维护方案不够完善，针对本项目故障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不够及时可行，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3.2.3 (2) 投标 报价	1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投标报价满分}。$</p>	<p>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二节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总得分出现相同的情况，总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按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与进行政策性价格调整的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若前述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或均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2.6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提交两个及以上的投标报价、提交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提交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本章第二节 4.2.3 项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二节 3.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介、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

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相应项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甲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合同编号：默认为右上角条形码下方编号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合肥市包河区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同总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
备注	本金额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技术服务及保修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设备应满足项目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同时满足下列第①②③项标准：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设备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设备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设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

1.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具有坚固包装，乙方应根据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磁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因乙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的任何损失和质量缺陷，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或费用；

2. 产品在按照本合同约定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前的全部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产品交货时应当同时附有技术规格、使用说明、配套软件、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相关文件或技术资料，文件或技术资料应当清晰、正确和完整。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_____。

3. 交货期：_____。

第五条 付款条件（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具体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预付款；

第二期：货物运送至项目现场后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经双方办理结算确认后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

第 期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开票信息详见签署页。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中标注的设备，将拒绝通过验收，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3.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邀请具有省级以上检测资质的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的相关资料一并存档。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5. 验收时，如确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通过，乙方须无条件立即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如乙方拒绝整改、或在 日内或甲方指定时间内未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付价款、重新采购差价损失、工期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请求后，乙方应在___日内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

1. 保修

1.1 乙方对其所提供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为___个月，同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保修期从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___小时内排除故障；需要更换设备或配件的应在___日内修复（从甲方提出现场服务要求之日开始算起），___日内不能修复的须及时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导致仪器停用的时间从保修期中扣除。更换后的零部件如尚在整机保修期内，将继续随整机保修，若维修部件自修复之日起距整机免费保修期结束不足3个月，维修时所更换部件的保修期限延长至修复之日起3个月止。

1.2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日内没有完成修复或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1.3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执行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维修或重新更换有关设备等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维修

2.1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按照保修期内规定提供相应的维修义务。乙方应长期为甲方优惠（折扣）供应零部件，并协助甲方维护保养所供设备。

2.2 所有硬件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

3. 培训

乙方须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直至掌握产品的全部功能为止。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设备如不符合约定标准，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日内履行更换义务；更换后的设备仍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此时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应自行取回有关设备和产品，如已经安装的，乙方应自行拆除和承担有关费用。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赔偿甲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差价损失、工期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安装完成后，实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若不符合，乙方必须负责采取措施或更换满足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损失、费用。

2. 乙方交付的设备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品牌或型号不符，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日内乙方须履行更换义务。如不履行更换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付价款、重新采购差价损失、工期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如已经安装的同时承担拆除、安装责任或承担拆除、安装费用。如造成其他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 若验收小组检测到任何一件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及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甲方将扣留所有设备且拒付所有款项。若验收小组检测到任何一件设备（包括辅材）及配套设施存在安全问题，甲方将扣留所有设备且拒付所有款项。

4.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设备损坏或缺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设备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5.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设备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和剩余货款中扣除，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逾期达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已支付的价款、本款约定的违约金、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工期损失、因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6. 乙方提前交货的设备、多交的设备 and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设备，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7.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设备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设备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8.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9.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派出从事服务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风险负全部责任。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当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或工伤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甲方、乙方、第三方受损等一切安全责任，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金额 15% 的违约金。

2. 甲方因自身原因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

本合同履约保证按以下第 种方式执行：

①本合同未设置。

②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 （大写： ），形式为转账/电汇，收受人为中国科

学技术大学，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7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退还时间：_____。

③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形式为银行保函，受益人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7个工作日内提交经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保函到期时间：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附则

1. 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纸质版文件、通知和法律文书，双方均应以面呈、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付邮三日后即视为文件、通知和法律文书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若联系地址变更的，应在一周内函告对方，否则按原联系地址发送文件三日后视为送达。如发生诉讼，该送达地址视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2. 乙方应充分了解并遵守国内外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等法律法规，不得代表甲方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的情况下开展相关贸易活动。

3. 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合同与其他附件有冲突时以合同文本为准；附件之间有冲突时，顺序在前的附件有优先解释权。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盖章方的签字盖章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85001086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96号	地址：
银行账户：184203468850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蜀山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申请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分项报价单

附件 2 技术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七、资格审查材料
- 八、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九、主要标的承诺函
-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3	投标总价（含税）	
4	交货期	
5	交货地点	
6	保修期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元）						

注：

1. 上述报价视为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技术服务及保修期服务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测试、评审等需要邀请相关专家参与所产生的费用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供应商可于本表后附具体的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4. 请各供应商重点检查分项报价表合计价格是否与表中所列合计价格一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投标人基本信息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投标人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投标人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注二：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人像面）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审查索引，以便资格审查小组顺利开展审查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资格审查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一)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3. 分支机构以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名义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4.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提供税务登记证，实行“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可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无需重复提供）；

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或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或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或相应证明材料及书面说明。

注：

1. “缴纳税收证明”的形式：完税证明、税收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3. 投标人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证明。

1-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实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可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无需重复提供）；

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或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或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及书面说明。

注：

1.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形式：社会保险缴费发票、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3. 投标人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4 财务状况报告

注：提供 2022-2024 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1-5 资质证书（如有）

1-6 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及第四章规定，提供各类资格证明材料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符合以下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二）我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三）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

(2) 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特别提醒：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建议设置评审索引，以便评标委员会顺利开展评审工作；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一)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项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3	付款方式				
4	保修期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技术要求项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方案与技术要求偏离表中表述内容不一致时，以更有利于采购人描述为准。

(三) 技术响应资料

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	主要部件或功能配置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产品拆分为相关主要部件分别描述。

2. 货物（服务）说明（按此格式或者投标人自定格式）

货物名称	
供货范围	
工艺、参数等货物（服务）详细说明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4. 维保、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5. 培训方案

6. 所投货物（服务）的技术资料或检测报告等

(四) 投标保证金 (如有)

若采用转账或支票,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五) 用于评标的业绩证明材料

1. 业绩承诺函

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2.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报告（验收证明文件）（如有）等材料（具体以评标办法章节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标办法章节。

(六) 样品 (如有)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请按规定提供。

(七) 其他材料

九、主要标的承诺函

(列出核心产品的信息)

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四轴高低温样品架和样品杆			1套		
2	分析室系统			1套		
3						
4						
5						
.....						

备注：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核心产品的信息。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HALF光束线设备采购中机电系统和控制系统的要求

机电系统: 包括所有电机、编码器、电缆和接头, 以及腔体内部和外部的布线设计和焊接安装工作。

控制系统: 包括必须的所有硬件, 例如控制器, 驱动器, 电缆等, 选用EPICS 7软件制作控制系统。

1. 机电系统

厂方提供设备所需的电机、编码器、电缆和所有接头, 并负责电气布线设计和焊接安装工作, 须提供所有信号插座的对应插头各 2 套, 供 HALF 测试使用。

设备腔体外部, 必须配备电气控制箱, Piezo 控制器、直流电机控制器等须安装在电气控制箱内, 电气控制箱就近被控设备安装。

1.1 步进电机

步进电机必须满足: 2 相步进电机的额定驱动电流必须介于 0.2A 到 5.0A 之间, 5 相步进电机的驱动电流必须介于 0.3A 到 1.35A 之间。关于拟定电机的每个驱动轴的资料应提交 HALF 批准。

1.2 直流电机

若驱动电机采用了直流电机, 厂方需提供整个直流电机系统, 包括电机、所有电缆和控制器, 配套软件应基于EPICS 7并提供IOC和OPI, IOC必须包含时间同步功能, PV命名的规则要遵守HALF的命名规范。

1.3 限位开关

每个电机轴应包含至少两个限位开关, 限位开关应选用机械开关, 采用常闭接法, 工作在共阴模式。HALF 控制系统只为限位开关提供 24V 电源。

1.4 编码器

电机轴若配置有位置编码器, 编码器系统必须输出差分正交编码 TTL 电平信号。HALF 控制系统只为编码器提供 5V 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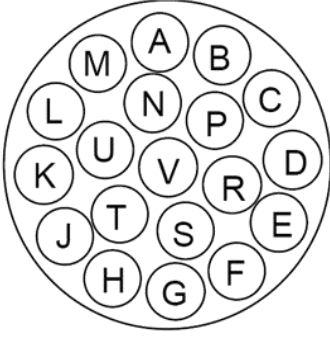
1.5 压电系统

若设备中采用了压电电机, 厂方需提供整个 Piezo 系统, 包括 Piezo、所有电缆和控制器, 配套软件应基于 EPICS 7 并提供 IOC 和 OPI, IOC 必须包含时间同步功能, PV 命名的规则要遵守 HALF 的命名规范。

1.6 电缆接头

各电机轴的驱动信号和限位信号必须共用一个输出插座，各编码器必须单独配备输出插座。步进电机和限位开关的输出插座必须是 19 针插座（母头），接口定义如表 x，接头如图 y 所示。

表 x 苏里奥插座针脚定义

Connector	Pin	Signal (2 phase)	Signal (5 phase)	Description
	3 (R)	Phase A	Phase 1	Motor Power
	4 (S)	NC	Phase 2	
	10 (C)	Phase A-	Phase 3	
	12 (E)	Phase B	Phase 4	
	13 (F)	NC	Phase 5	
	14 (G)	Phase B-	NC	
	1 (V)	+24V	+24V	Aux Power Supply & travel Limits
	7 (N)	0V(COM)	0V(COM)	
	6 (U)	Home	Home	
	19 (M)	+Limit	+Limit	
	18 (L)	-Limit	-Limit	
	9 (B)	Shield	Shield	
	16 (J)	Brake+		Motor Brake
	5 (T)	Brake return		



图y 19针插座（母头）

1.7 线缆

所有的线缆必须符合 LSOHFR 标准(低烟，无卤，防火)，遵守 IEC 60754-1 规范和 IEC 60332 规范。线缆的氧指数必须高于 28，外包层的酸性气体排放量应低于 4%。禁用聚氯乙烯

化合物。线缆尺寸和颜色须满足 HALF 和新版 IEE 条例的要求。运动部位的线缆须高度柔软，以减小对机械性能的影响，并有适当的机械保护措施。电缆的命名遵循 HALF 相关规则。所有线缆必须对地屏蔽。所有电缆须在两端用扎带做出标记，以便于识别。所有可见电缆芯须易于识别，以与其相关的多对电缆联系起来。

1.8 电气接线

编码器信号采用独立 feedthrough 引出，以防电磁干扰。复杂设备上要求配备专用的电气转接箱，将电机线与限位信号线集中由电气转接箱引出，也推荐将编码器以外的其它信号线从法兰接入电气转接箱统一引出。

真空法兰的引出线到电气转接箱的接线和接插件要牢固可靠。

1.9 电气标准和EMC

为 HALF 购买或制造的设备，都必须遵守安全标准、EMC 和中国的一般产品安全规范。

1.10 电气图

按 HALF 的要求，交给 HALF 的电气图格式为二维 AutoCAD 图形或 PDF。

厂方须提供充分的维护资料，涉及每个电子元件可能出现的故障问题。包括：

1)系统框图和装配总图。

2)子装配图，包括元件的布局 and 电学图表。

3)安装、校准和配置指南

4)所有元器件（电机、编码器、限位开关、接插件和针脚、温度传感器等）的详细清单，包括型号、序列号、生成厂方、联系方式。

5)备品清单。

1.11 其他

对于厂方采用的其它传感器和运动执行器，厂方需提供整套系统硬件，包括所有传感器和运动执行器、电缆和控制器，厂方必须提供相应的基于 EPICS 的软件，配套软件应基于 EPICS 7 并提供 IOC 和 OPI, IOC 必须包含对时和时间同步功能, PV 命名的规则要遵守 HALF 的命名规范。

2. 控制系统（可选）

HALF 选择 EPICS 作为 HALF 光束线的分布式控制系统。设备的控制系统必须基于 EPICS 7，方便与 HALF 的标准控制系统无缝集成。

如果厂方提供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必须包括所有控制硬件和控制软件，硬件中应包含所有电缆，软件中应提供一个 EPICS Server，该 Server 中提供所有的控制变量（PV），厂方还应该提供 EPICS 控制界面。厂方须负责完成控制系统的在线安装调试工作。厂方须给出该控制系统的详细设计。设计初评中的设计，须包含硬件的选择，硬件的参数性能，控制功能描述，电机控制的软硬件要求，控制参数的清单和操作界面的说明。这些设计必须经 HALF 批准后方可实施。